

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

——习近平主席复信坚定丹麦和欧洲工商界人士对华合作的信心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中国丹麦商会负责人,勉励中国丹麦商会及会员企业为增进中丹、中欧友好和深化互利合作作出新贡献。这一消息发布后,在丹麦和欧洲工商界人士以及关心中欧关系发展的各界人士中引发热烈反响。

日前,中国丹麦商会负责人以个人和商会名义致信习近平主席,祝贺中丹建交75周年,表达继续深化对华合作的愿望。“习主席在复信中就我对中国的深厚感情和丹麦在华企业对中国未来发展的信心表示赞赏,令我们备受鼓舞。”中国丹麦商会负责人、全国创始会长西蒙·利希滕贝格(中文名:李曦萌)激动地说。“在致习近平主席的信中,我们写道:‘希望能让更多欧洲的商业领袖亲身感受到中国政府的真诚、中国市场的潜力,以及中国人民的友善’。”1987年就到复旦大学学习汉语和中国文化、后在上海成家立业的李曦萌说,“我相信,世界上有远见的人都将明白,选择中国就是选择未来。”

李曦萌说,当前保护主义、单边主义

冲击国际经贸秩序,中国沉着应对各种局面,反应有力、成熟且着眼长远。“我们对中国市场的信心从未动摇,反而与日俱增。我和中国丹麦商会将不断努力,拉紧同中国交流互鉴的纽带”。

总部设在丹麦自治领地格陵兰岛的因纽特海豹油公司创始人本特·莫滕森告诉记者,受限于较为偏远的地理位置,公司产品此前很难走出丹麦本土。“正是中国举办的进博会为我们打开了市场,中方搭建的开放性平台为我们创造了与国际市场贸易畅通的新机遇,持续完善的中国营商环境也为我们加大在华投资提供了坚实底气”。

“习主席的复信将激励丹麦商界与中方携手同行。”丹麦《哥本哈根邮报》首席执行官雅斯珀·斯基尔表示,他曾到中国采访,亲眼目睹中国制造业发展的日新月异。两国以建交75周年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经贸和文化交流活动,将为双方增进互利合作释放助力。

丹麦丹佛斯集团中国区总裁徐阳告诉记者,去年丹佛斯在华数据中心、半导体、船舶和储能等业务均实现强劲增长,这正是两国产业优势互补、互利合作的

写照。上个月,丹佛斯在中国的第一家碳中和工厂在南京正式启用,企业将抓住中国高质量发展新机遇,持续拓展全方位合作。

“习近平主席在复信中指出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这彰显了中国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政策可预期性。”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研究所所长金玲表示,中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同各国分享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机遇,为全球投资者注入信心。在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表现亮眼,对包括丹麦和欧洲各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产生强大吸引力。

“中国正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为医疗健康领域领先的外资企业,我们愿继续深耕中国市场,拓展与中国的创新合作。”总部位于丹麦的诺和诺德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兼大中国区总裁周霞萍表示,两国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等领域开展合作有着良好基础,诺和诺德在中国拥有并持续升级全产业链布局,对中国经济前景及在华发展充满信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授竺彩华表示,习主席复信向欧洲投资者释放了中国经济将在开放合作中不断发展的明确信号。中国不断敞开怀抱欢迎外国投资的实际举措,让世界看到同中国合作将有前途、有未来。

德意志银行单证类贸易业务全球总裁兼中东欧首席执行官鲍里斯拉夫·伊万诺夫表示,中国政府致力于维持开放的市场和投资环境,这受到了在华欧洲企业的广泛欢迎。欧盟和中国是彼此重要的贸易伙伴,在全球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中欧经贸合作的重要性进一步上升。

“习近平主席对增进中欧相互了解和友好寄予希望,这正是中欧工商界的共同呼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资深经济学家梁国勇表示,中国和欧洲均是世界重要经济体,经济融合度高,互补性强。当前全球经贸不确定性加剧,特别是多边贸易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中欧工商界都希望保持稳定的国际经贸环境,双方要一道维护以规则为基础、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大力实施城市更新,

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意见提出八项主要任务,包括: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

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

此外,意见还提出加强支撑保障,包

括: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完善用地政策,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健全法规标准。据新华社

新闻解读

中央明确城市更新“路线图”! 宜居、韧性、智慧

城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载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提供指引。

由外延扩张转向内涵提质,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当前我国城市发展正经历深刻转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转变城市发展模式的必然之举,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

“我国城市发展已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对于稳增长、扩内需、惠民生的重要作用,将城市更新作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系统性战略行动,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

长杨保军说。

城市更新将如何推进?

意见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

城市的核心是人,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既有的需求标准在提高,新增的需求类型更丰富,但目前我国城市发展还存在设施不够健全、功能不足、安全隐患等短板弱项。

围绕人民关切,意见部署了八项主要任务: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

“这些任务紧密围绕新时期人民需求,立足关键领域精准发力。各地应准确把握现阶段实施城市更新的主要目

标,基于自身实际,抓住主要矛盾和工作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王凯说。

城市更新面临规划、土地、财税、金融等多重挑战,如何加强支撑保障?意见提出关键突破点。

在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方面,意见提出“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建立完善‘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实施体系”;在完善用地政策方面,意见要求“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依法合理转换”“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

在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方面,意见要求“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要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地方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城市更新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强化信贷支

持”“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在建立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方面,意见要求“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在健全法规标准方面,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相关立法工作”“完善适用于城市更新的技术标准”。

城市更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制度政策支撑。杨保军说,中央确定城市更新大方向后,地方是更新实施责任主体,落实深化改革要求,激发地方能动性,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创新,通过改革破解制度政策性障碍,建立一整套适用于城市更新的制度政策体系。

城市更新,既是发展方式的转变,更关系到民生福祉的提升。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2000多万套历史遗留问题房屋有了“小红本”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以来,全国累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房屋2000多万套,一本本不动产权证书“小红本”,圆了千家万户“安居梦”。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胡善顺15日在介绍各地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为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工作进展时说,针对用地手续不完善、开发主体灭失、房地信息不一致等历史遗留问题,自

然资源部门坚持分类施策,打通问题化解路径,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到户台账,责任到人、挂号销账,按月调度工作进展、实地调研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举办视频培训,化解难题工作成效显著。

据介绍,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以来,全国累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房屋2000多万套,累计惠及5000多万群众。特别是2024年以来,全国化解长期积压的各

类跨部门“硬骨头”问题房屋340多万套,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房屋资产流转难、群众上学落户难等加快化解。

通过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为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原来无法交易的房屋得以进入市场,实现顺畅交易和抵押融资,释放了内需潜力,激发了市场活力,成为支撑社会经济发展“助推器”。截至目前,全国近2100个区县办理“带押过

户”业务50.7万笔,累计涉及卖方抵押金额6400多亿元,有效降低了企业和群众的交易成本,为金融机构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障。

胡善顺说,在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各地严守底线,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违法违规责任,有效防止了违法违规问题“借机搭车”合法化。